

## 碩士班諮商心理組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諮心組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為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專業諮商師，對於碩士班學生在諮商實務與實習經驗方面，規劃有機構參觀、自我覺察書報討論團體、個別諮商體驗、團體諮商體驗、個別諮商技術演練、諮商實務見習、醫療機構見習、諮商實習課程、及諮商心理學全年全職實習等豐富完備的諮商師實務及實習課程。

碩一上學期「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課程，安排同學(1)參觀二至五個諮商輔導相關機構，以了解諮商機構實務運作之概況；(2)請博士班修習諮商督導課程研究生分組帶領進行自我覺察或專業書報討論團體至少 10 小時，協助同學整理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專業省思。碩一下學期「諮商技術研究」課程，原則上由博士生協助帶領，進行諮商技術演練至少 20 小時，以熟習諮商晤談之技術；另每位同學自行前往尋求專業諮商師或心理師接受至少三次個別諮商，以體驗當事人接受諮商服務的感受，並處理個人適應議題或進行自我整理。

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學生於修畢心理測驗研究及變態心理學研究後，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5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補修 1 門諮商實習課程，於碩二上修習「個別諮商實習」或「團體諮商實習」(兩科選修一科，3 學分)。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包含 4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6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30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二分之一、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開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兩科必選一科，3 學分)。至本所核可之實習機構，在合格專業督導指導下進行諮商實習。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原則上，其中至少有 80 小時直接提供當事人專業服務時間，其內容包括個案諮商(至少 20 人次)、團

體諮商(至少一個團體 16 小時以上)、測驗施測及解釋、班級輔導活動以及諮詢等。

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認同本所對諮商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4)該機構有符合資格之專業督導，即須具有諮商輔導碩士或以上之學位，且具 3 年以上輔導實務經驗者；如係醫療機構，得外聘諮商實習督導。學生若自行選擇新的實習機構，則需於校外實習之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合格督導之資格請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制定之督導認證標準。由實習單位安排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由本校發函聘任之。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每週至少有一小時由專業督導進行直接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